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正在進入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創新的、有特色的生物藥，用於治療中國乃至全球多種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自身免疫、腫瘤科和眼科疾病。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當時王先生領導的公司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房博士共同創立榮昌生物製藥（煙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公司）（前稱煙台榮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王先生及房博士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重組前，我們的前身公司由榮昌製藥全資擁有，其總部位於中國的領先平台，附屬公司於中國及美國從事專注於小分子藥物及中藥的研發、藥物銷售、CDMO及生物醫藥孵化業務的醫藥行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昌製藥及本公司由一致行動人士控制分別約63.93%及56.35%。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董事王先生、房博士、王荔強博士及林健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溫慶凱先生、五名其他個別人士以及三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公司。

里程碑

下表闡述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 時間 | 里程碑 |
|-------|--|
| 二零零八年 | 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七月成立 |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於五月提交泰它西普(RC18)的首個IND申請 |
| 二零一一年 | 我們於四月自中國藥監局取得泰它西普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IND批准 |
| 二零一五年 | 我們於九月取得disitamab vedotin (RC48)的IND批准。Disitamab vedotin 成為首個在中國取得IND批准的新型抗體－藥物偶聯物(ADC) |
| 二零一七年 | 我們於四月自中國藥監局取得泰它西普用於治療NMOSD的IND批准 我們於十二月啟動disitamab vedotin用於治療UC的II期臨床試驗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時間 | 里程碑 |
|-------|--|
| 二零一八年 | <p>我們於一月啟動治療NMOSD的III期臨床試驗</p> <p>我們於七月啟動disitamab vedotin用於治療GC的註冊性臨床試驗</p> <p>我們於五月自中國藥監局取得泰它西普用於治療IgA腎病、MG、SS及MS四種適應症的IND批准，並正式獲批開展針對該等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p> <p>我們於七月自中國藥監局取得RC28用於治療濕性AMD、DME及DR三種適應症的IND批准</p> <p>我們於十一月自中國藥監局取得RC88用於治療晚期多種實體瘤的IND批准，並正式獲批開展I期臨床試驗</p> <p>我們於十二月啟動disitamab vedotin用於治療UC的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p> |
| 二零一九年 | <p>我們於六月完成了針對SLE患者的泰它西普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IIb期註冊性臨床試驗</p> <p>FDA於八月批准我們在美國開展泰它西普的II期臨床試驗</p> <p>中國藥監局於十一月受理我們泰它西普用於治療SLE的新藥申請(NDA)並於十二月授予我們優先審評地位</p> <p>重組於十二月完成</p> <p>我們於十二月完成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 (「PAG I」) 的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p> |
| 二零二零年 | <p>FDA於一月批准我們在美國開展泰它西普用於治療SLE的III期臨床試驗</p> <p>我們於三月完成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並募集約105百萬美元</p> <p>FDA於四月批准我們在美國的disitamab vedotin用於治療UC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p> <p>FDA於四月向泰它西普授予快速通道資格</p> <p>我們於八月在中國提交disitamab vedotin用於治療GC的NDA，而我們的NDA於同月獲中國藥監局接納及授予優先評審地位</p> <p>中國藥監局於九月接納我們RC108（一種c-MET ADC）的IND申請</p> |

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持股變動。

註冊成立本公司

根據榮昌製藥與房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技術入股協議，榮昌製藥與房博士同意成立榮昌生物製藥（煙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公司）（前稱煙台榮昌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2,213,700美元。榮昌製藥以現金及轉讓資產（包括工廠樓宇及設備）方式注資1,438,800美元的註冊資本，佔65%股權。房博士以轉讓若干技術及知識產權的方式注資餘下774,900美元的註冊資本，佔35%股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成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其後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2,213,700美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元。榮昌製藥、房博士及煙台健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健昌」）分別按面值認購人民幣31,074,200元、人民幣16,665,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煙台健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榮昌製藥及房博士分別持有65%及35%。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增資及認購註冊資本後，本公司分別由榮昌製藥、房博士及煙台健昌擁有58.5%、31.5%及10.0%的權益。

根據房博士與煙台榮昌科技有限公司（「榮昌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房博士將其於本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6,660,000元（佔23.8%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榮昌科技。榮昌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王玉曉先生、林健先生及熊姪女士擁有40%、30%及30%的權益。王玉曉先生為王先生之兒子並按其指示行事，熊姪女士為熊曉濱先生之女兒並按其指示行事。王先生、林健先生及熊曉濱先生均屬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有關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榮昌製藥、榮昌科技、煙台健昌及房博士擁有58.5%、23.8%、10.0%及7.7%的權益。

根據榮昌科技與榮昌製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榮昌科技以零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6,660,000元（佔23.8%股權）轉讓予榮昌製藥。根據房博士與惠健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惠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的另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房博士將其於本公司的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5,390,000元（佔7.7%股權）轉讓予惠健，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惠健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當時由房博士間接全資擁有。代價乃參考房博士所貢獻專利和技術的當時賬面值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榮昌製藥、煙台健昌及惠健擁有82.3%、10.0%及7.7%的權益。

根據煙台健昌與榮昌製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煙台健昌按面值向榮昌製藥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元（佔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榮昌製藥及惠健擁有92.3%及7.7%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惠健與榮昌製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惠健向榮昌製藥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390,000元（佔7.7%股權），作為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156,000元的代價。代價乃根據第三方評估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參考榮昌製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5百萬元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榮昌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作為榮昌製藥與本公司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5,912,935元，榮昌製藥透過資本化榮昌製藥向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60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5,912,935元。溢價人民幣504,087,065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榮昌製藥及榮昌製藥的當時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榮昌製藥將其於本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其股東或他們的境外／境內聯屬公司（按他們於榮昌製藥各自的持股比例轉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組」一段。

根據（其中包括）PAG I、榮昌製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股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PAG I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幣2,741,117元或註冊資本的1.6521%，代價為人民幣90百萬元。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65,912,935元增至人民幣168,654,052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 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一段。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投資協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8,654,052元增至人民幣182,645,092元，[編纂]前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3,991,040元，總代價為105,355,440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 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一段。

重組

重組前，本公司為榮昌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榮昌製藥擁有的實體業務戰略性重組的一部分及以[編纂]為目的，本集團進行了重組，包括下文載列的步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榮昌製藥於重組前的股權

緊接重組前，榮昌製藥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股權 (%) |
|----------------------------------|--------------------|--------------|
| 煙台榮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47,429,000 | 28.11 |
| 房博士 | 30,420,000 | 18.03 |
| 煙台恒榮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9,653,770 | 5.72 |
| 煙台健順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7,836,231 | 4.65 |
| 煙台頤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6,000,000 | 3.56 |
| 煙台濟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4,287,540 | 2.54 |
| 惠健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 4,000,000 | 2.37 |
| 一致行動人士及僱員激勵平台 持有的股權總數 | 109,626,541 | 64.98 |

| 股東 | 投資於榮昌 製藥的時間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股權 (%) |
|---|-----------------|----------------|-----------|
| 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 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 10,451,885 | 6.20 |
| 伊犁烏尤恩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二日 | 7,059,500 | 4.18 |
|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 |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 6,967,913 | 4.13 |
| 高投名力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 二月八日 | 5,344,086 | 3.17 |
|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 5,225,943 | 3.10 |
| 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 5,000,000 | 2.96 |
|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 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 3,483,962 | 2.07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股東 | 投資於榮昌 製藥的時間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股權 (%) |
|---|----------------|---------------------------|----------------------|
| 北京龍磐健康醫療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 3,483,962 | 2.07 |
| 煙台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 二月八日 | 2,381,000 | 1.41 |
| 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 1,606,184 | 0.95 |
| 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五日 | 1,393,583 | 0.83 |
| 杭州創合精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五日 | 1,393,583 | 0.83 |
| 山東吉富金穀新動能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前稱濟南吉富金穀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 1,219,385 | 0.72 |
| 威海魯信福威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 1,219,385 | 0.72 |
|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有限合夥 |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 1,045,189 | 0.62 |
| 江陰長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二日 | 965,414 | 0.57 |
| 青島中泰匯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 696,792 | 0.41 |
| 南京華泰大健康二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 110,050 | 0.07 |
| 南京道興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 |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 25,744 | 0.02 |
| 總計 | | <u>168,700,101</u> | <u>100.00</u>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榮昌製藥股東的背景及經驗詳情以及他們成為榮昌製藥股東（並因而成為本集團的間接股東）的時間及方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權轉讓」一段附註(1)至(20)。

股權轉讓

為實現[編纂]的獨立法律架構並根據重組協議，榮昌製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將其於本公司的100%股權，按各自於榮昌製藥的持股比例轉讓予其當時的股東或他們的境外／境內聯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若干股東也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其境外／境內聯屬公司。

根據獨立第三方評估師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的資產估值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809,800元。經訂約各方參考上述估值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就股權轉讓而言的實際估值釐定為人民幣7,254,104元，而股權轉讓代價乃基於本公司的有效估值釐定。

第一輪：將股權轉讓予房博士及PAG I

作為第一輪股權轉讓，榮昌製藥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6,770,211元轉讓予I-NOVA Limited、房博士及PAG I。轉讓詳情如下：

| 受讓人 | 榮昌製藥的 相應股東 | 截至股權轉讓 日期於榮昌 製藥的所有權 (%) | 股權轉讓後 於本公司的 所有權 (%) | 於本公司的 註冊資本額 (人民幣元) | 代價 (人民幣元) |
|----------------|----------------------|----------------------------------|------------------------------|--------------------------|--------------|
| I-NOVA Limited | 房博士 ⁽¹⁾ | 18.03 | 10.85 | 18,000,000 | 787,002 |
| 房博士 | | | 7.18 | 11,917,418 | 521,058 |
| PAG I | PAG I ⁽²⁾ | 4.13 | 4.13 | 6,852,793 | 299,620 |

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完成。

附註：

- (1) 有關房博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房博士持有榮昌製藥17.74%股權。
- (2) 有關PAG I（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G I持有榮昌製藥5.69%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第二輪：將股權轉讓予僱員激勵平台及境內機構股東

作為第二輪股權轉讓，榮昌製藥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29,142,724元轉讓予一致行動人士（房博士除外）、境內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及若干境內機構股東或其境外控股實體。轉讓詳情如下：

| 受讓人 | 榮昌製藥的相應股東 | 截至股權 轉讓日期 榮昌製藥的 相應股東 | 股權轉讓後 | 於本公司的 註冊資本額 (人民幣元) | 代價 (人民幣元) |
|---|---|-------------------------------|---------------------|--------------------------|--------------|
| | | 於榮昌製藥的 所有權 (%) | 於本公司的 所有權 (%) | | |
| 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榮達」) | 煙台榮昌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¹⁾ (27.28%)、 煙台恒榮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²⁾ (0.65%)、 煙台濟昌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³⁾ (0.02%) 及 煙台健順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⁴⁾ (0.09%) | 28.05 ^(A) | 28.05 | 46,537,223 | 2,034,717 |
|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RongChang Holding」) | 煙台榮昌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¹⁾ (0.83%) 及 惠健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⁵⁾ (2.37%) | 3.20 ^(B) | 3.20 | 5,310,784 | 232,200 |
| 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榮實」) | 煙台濟昌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³⁾ (2.52%) | 2.52 | 2.52 | 4,177,365 | 182,644 |
| 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榮益」) | 煙台健順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⁴⁾ (4.56%) | 4.56 | 4.56 | 7,559,244 | 330,508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受讓人 | 榮昌製藥的相應股東 | 截至股權 轉讓日期 榮昌製藥的 相應股東 | 股權轉讓後 | 於本公司的 註冊資本額 | 代價 |
|--|--|-------------------------------|--------------|-------------------|----------|
| | | 於榮昌製藥的 所有權 | 於本公司的 所有權 | | |
| | |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榮謙」) | 煙台恒榮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²⁾ (5.07%) | 5.07 | 5.07 | 8,412,449 | 367,812 |
| 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榮建」) | 煙台頤達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⁶⁾ (3.56%) | 3.56 | 3.56 | 5,900,871 | 258,000 |
| 一致行動人士 (房博士除外) 及 境內員工持股計劃 平台持有的股權總數 | | 46.96 | 46.96 | 77,897,936 | - |
| 國投 (上海) 科技成果轉化 創業投資基金企業 (有限合夥) (「國投創業」) | 國投 (上海) 科技成果轉化創業 投資基金企業 (有限合夥) ⁽⁷⁾ | 6.20 | 6.20 | 10,279,205 | 449,431 |
| Wholly Sunbeam Limited | 伊犁烏尤恩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⁸⁾ | 4.18 | 4.18 | 6,942,867 | 303,559 |
| 高投名力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高投名力」) | 高投名力成長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⁹⁾ | 3.17 | 3.17 | 5,255,794 | 229,796 |
|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深創投」) |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¹⁰⁾ | 3.10 | 3.10 | 5,139,603 | 224,716 |
| 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魯泰」) | 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¹¹⁾ | 2.96 | 2.96 | 4,917,393 | 215,000 |
|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 投資引導基金 (有限合夥) (「國投創合」) |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 投資引導基金 (有限合夥) ⁽⁷⁾ | 2.07 | 2.07 | 3,426,402 | 149,81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受讓人 | 榮昌製藥的相應股東 | 截至股權 轉讓日期 榮昌製藥的 相應股東 | 股權轉讓後 | 於本公司的 註冊資本額 (人民幣元) | 代價 (人民幣元) |
|--|--|-------------------------------|---------------------|--------------------------|--------------|
| | | 於榮昌製藥的 所有權 (%) | 於本公司的 所有權 (%) | | |
| 北京龍磐健康醫療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北京龍磐」) | 北京龍磐健康醫療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¹²⁾ | 2.07 | 2.07 | 3,426,402 | 149,810 |
| 煙台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煙台創投」) | 煙台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¹³⁾ | 1.41 | 1.41 | 2,341,662 | 102,383 |
| 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南京華泰一號」) | 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⁴⁾ | 0.95 | 0.95 | 1,579,648 | 69,066 |
| 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西藏龍磐」) | 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¹²⁾ | 0.83 | 0.83 | 1,370,559 | 59,924 |
| 杭州創合精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創合」) | 杭州創合精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⁷⁾ | 0.83 | 0.83 | 1,370,559 | 59,924 |
| 威海魯信福威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威海魯信」) | 威海魯信福威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⁵⁾ | 0.72 | 0.72 | 1,199,239 | 52,434 |
| 山東吉富金穀新動能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山東吉富」) | 山東吉富金穀新動能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⁶⁾ | 0.72 | 0.72 | 1,199,239 | 52,434 |
|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深圳有限合夥)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深圳有限合夥) ⁽¹⁷⁾ | 0.62 | 0.62 | 1,027,921 | 44,943 |
| 江陰長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江陰長江」) | 江陰長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¹⁸⁾ | 0.57 | 0.57 | 949,464 | 41,513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受讓人 | 榮昌製藥的相應股東 | 截至股權 轉讓日期 榮昌製藥的 相應股東 | | 於本公司的 註冊資本額 (人民幣元) | 代價 (人民幣元) |
|---|---|-------------------------------|------------------------------|--------------------------|--------------|
| | | 於榮昌製藥的 所有權 (%) | 股權轉讓後 於本公司的 所有權 (%) | | |
| Senming Capital Limited | 青島中泰匯銀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⁹⁾ | 0.41 | 0.41 | 685,280 | 29,962 |
| 南京華泰大健康二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華泰二號」) | 南京華泰大健康二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⁴⁾ | 0.07 | 0.07 | 108,232 | 4,732 |
| 南京道興投資管理中心 (普通合夥)(「南京道興」) | 南京道興投資管理中心 (普通合夥) ⁽²⁰⁾ | 0.02 | 0.02 | 25,319 | 1,107 |

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完成。

附註：

- (A) 榮昌製藥轉讓予榮達之本公司28.05%股權即指27.28%股權由煙台榮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間接擁有，0.65%股權由煙台恒榮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間接擁有，0.02%股權由煙台濟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間接擁有及0.09%股權由煙台健順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間接擁有。
- (B) 榮昌製藥轉讓予RongChang Holding之本公司3.20%股權即指0.83%股權由煙台榮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間接擁有及2.37%股權由惠健生命科學有限公司間接擁有。
- (1) 煙台榮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昌企業管理」)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作為一致行動人士的控股公司，其唯一執行合夥人為王先生。煙台富泰投資有限公司(「富泰投資」)、煙台大有投資有限公司(「大有投資」)、榮昌科技及John Sun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將他們在榮昌製藥的股權轉讓至榮昌企業管理，代價為榮昌製藥每股榮昌製藥股份(「榮昌製藥股份」)人民幣2.50元。代價乃參考榮昌製藥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昌企業管理持有榮昌製藥的27.66%股權。
- (2) 煙台恒榮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恒榮企業管理」)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作為榮昌製藥的僱員激勵平台，其唯一執行合夥人為王先生。富泰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將其於榮昌製藥的股權轉讓予恒榮企業管理，代價為每股榮昌製藥股份人民幣2.50元。代價乃參考榮昌製藥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榮企業管理持有榮昌製藥的5.63%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煙台濟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濟昌企業管理」）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作為榮昌製藥的僱員激勵平台，其唯一執行合夥人為王先生。大有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將其於榮昌製藥的股權轉讓予濟昌企業管理，代價為每股榮昌製藥股份人民幣2.50元。代價乃參考榮昌製藥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濟昌企業管理持有榮昌製藥的2.50%股權。
- (4) 煙台健順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健順企業管理」）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作為榮昌製藥的僱員激勵平台，其唯一執行合夥人為王先生。健順企業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以增資方式認購榮昌製藥的股權，代價為每股榮昌製藥股份人民幣2.50元。代價乃參考榮昌製藥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順企業管理持有榮昌製藥的4.57%股權。
- (5) 惠健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惠健」）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由房博士間接全資擁有。John Sun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將其於榮昌製藥的股權轉讓予惠健，代價為每股榮昌製藥股份人民幣2.50元。代價乃參考榮昌製藥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健持有榮昌製藥的2.33%股權。
- (6) 煙台頤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頤達企業管理」）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作為榮昌製藥的僱員激勵平台，其唯一執行合夥人為王先生。頤達企業管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以增資方式認購榮昌製藥的股權，代價為每股榮昌製藥股份人民幣10元。代價乃參考榮昌製藥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達企業管理持有榮昌製藥的3.50%股權。
- (7) 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國投創業」）、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國投創合」）及杭州創合精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創合」）（統稱「國投創投」）屬於國投集團，各專注於不同投資重點。國投創投管理的資產為約人民幣100億元，組合覆蓋電信、信息技術、先進製造、可持續能源及生物製藥。國投創合管理的承諾資金為約人民幣178.5億元，已投資超過80家創投公司。杭州創合管理的承諾資金約為人民幣10億元，已在中國投資17家投資組合公司，其核心集中在生物製藥及醫療器械行業。有關國投創投之間的股權信息，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一段中圖表的附註(2)。

作為戰略性投資，國投創業及國投創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以增資方式認購榮昌製藥的股權，代價為每股榮昌製藥股份人民幣28.70元，及杭州創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以增資方式認購榮昌製藥的股權，代價為每股榮昌製藥股份人民幣35.88元。代價乃根據訂約各方之間公平磋商釐定，並由國投創投自有資金支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投創業、國投創合及杭州創合分別持有榮昌製藥的6.09%、2.03%及0.81%股權。

- (8) 伊犁烏尤恩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伊犁烏尤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伊犁烏尤恩」）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管理約人民幣30百萬元。北京鴻大鴻基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將其於榮昌製藥的股權轉讓予伊犁烏尤恩，代價為每股榮昌製藥股份人民幣4.39元。代價乃根據訂約各方之間公平磋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釐定，並由伊犁烏尤恩自有資金支付。重組期間，榮昌製藥將其在本公司的4.18%股權轉讓至Wholly Sunbeam Limited (伊犁烏尤恩的離岸關聯公司及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者)，以反映伊犁烏尤恩在榮昌製藥中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犁烏尤恩持有榮昌製藥的4.12%股權。

- (9) 高投名力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於成長及擴張階段的中國公司，並已在中國投資10家可再生能源、醫療保健及生物技術領域的投資組合公司。高投名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以增資方式認購榮昌製藥的股權，代價為每股榮昌製藥股份人民幣4.20元。代價乃根據訂約各方之間公平磋商釐定，並由高投名力自有資金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投名力持有榮昌製藥的3.12%股權。
- (10) 深創投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初由深圳市政府與一私營夥伴於一九九九年共同創立。深創投現時為一家私人及獨立管理的風險投資，管理資產約人民幣3,463.6億元，主要投資處於啟動、成長或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的新興行業創新型高科技公司，包括對信息技術、新媒體、醫療保健、新能源、環境保護、化學工程、新材料、先進製造、消費品等的投資。深創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以增資方式認購榮昌製藥的股權，代價為每股榮昌製藥股份人民幣28.70元。代價乃根據訂約各方之間公平磋商釐定，並由深創投自有資金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創投持有榮昌製藥的3.05%股權。
- (11) 魯泰為一家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26)。魯泰是國際紡織服裝集團，八個國家／地區設有28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美國、意大利、日本、印度、越南、柬埔寨及緬甸。作為股權互換交易的一部分，魯泰轉讓其當時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魯泰環中製藥有限公司(「魯泰環中」)的全部股權予榮昌製藥，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換取榮昌製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因此，魯泰環中成為榮昌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更名為榮昌淄博，及魯泰成為榮昌製藥的股東。代價乃根據訂約各方之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魯泰環中當時的資產淨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泰持有榮昌製藥的2.92%股權。
- (12) 北京龍磐及西藏龍磐(統稱「龍磐創投」)是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北京龍磐管理的承諾資金為約人民幣950百萬元，並已在中國投資了35家投資組合公司，並專注於[編纂]前階段的生物製藥、醫療設備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西藏龍磐是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專注於對生物製藥和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有關龍磐創投之間的股權信息，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一段中圖表的附註(6)。作為戰略性投資，北京龍磐及西藏龍磐以增資方式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以代價每股榮昌製藥股份人民幣28.70元及每股榮昌製藥股份人民幣35.88元認購榮昌製藥的股權。代價乃根據訂約各方之間公平磋商釐定，並由龍磐創投自有資金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龍磐及西藏龍磐分別持有榮昌製藥的2.03%及0.81%股權。
- (13) 煙台創投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煙台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煙台經濟發展」)擁有40%、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煙台鴻大投資有限公司(「鴻大」)擁有30%及高投名力擁有30%。煙台創投在山東投資處於成長及擴張階段的公司，並投資8家可再生能源及生物技術領域的投資組合公司。作為戰略性投資，煙台創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以增資方式認購榮昌製藥股權，代價為每股榮昌製藥股份人民幣4.20元。代價乃根據訂約各方之間公平磋商釐定，並由煙台創投自有資金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創投持有榮昌製藥的1.39%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4) 南京華泰一號及南京華泰二號為兩家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已在中國投資19家投資組合公司，專注投資於生物製藥、醫療設備及醫療保健行業。榮昌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將其在榮昌製藥的股權轉讓予南京華泰一號及南京華泰二號，代價為每股榮昌製藥股份人民幣28.70元。代價乃根據訂約各方之間公平磋商釐定，並由南京華泰一號及南京華泰二號自有資金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華泰一號及南京華泰二號分別持有榮昌製藥的0.94%及0.06%股權。
- (15) 威海魯信是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魯信創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魯信創業則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創業投資公司（股份代號：600783）。魯信創業投資於山東省內多個界別，包括先進製造、現代農業、資訊科技、節能環保、新能源、新材料及生物科技。榮昌科技及房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共同向威海魯信轉讓他們於榮昌製藥的股權，代價為每股榮昌製藥股份人民幣28.70元。有關代價乃按訂約各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以威海魯信的自有資金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海魯信持有榮昌製藥的0.71%股權。
- (16) 山東吉富是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者，並為吉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吉富創業」）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吉富創業及山東吉富對處於初創、發展或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的創新型高科技公司進行投資，這些公司從事節能環保、資訊科技、生物製藥、新能源、高端設備生產及新材料以及其他新興行業方面的業務。榮昌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向山東吉富轉讓其於榮昌製藥的股權，代價為每股榮昌製藥股份人民幣28.70元。有關代價乃按訂約各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以山東吉富的自有資金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吉富持有榮昌製藥的0.71%股權。
- (17)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管理約人民幣60億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在資訊科技、高端設備生產、可再生資源、新材料及生物製藥行業均有投資。作為戰略性投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以增資方式認購榮昌製藥的股權，代價為每股榮昌製藥股份人民幣28.70元。有關代價乃按訂約各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自有資金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持有榮昌製藥的0.61%股權。
- (18) 江陰長江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對中國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內屬採礦、能源、基建、貿易、建築材料及新材料行業的37家組合公司均有投資。高投名力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向江陰長江轉讓其於榮昌製藥的股權，代價為每股榮昌製藥股份人民幣4.20元。有關代價乃按訂約各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以江陰長江的自有資金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陰長江持有榮昌製藥的0.56%股權。
- (19) 青島中泰匯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中泰匯銀」）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青島中泰匯銀投資於6家中國組合公司，並專注於對生物製藥及資訊科技行業均有投資。作為策略性投資，青島中泰匯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以增資方式認購榮昌製藥的股權，代價為每股榮昌製藥股份人民幣28.70元。有關代價乃按訂約各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以青島中泰匯銀的自有資金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中泰匯銀持有榮昌製藥的0.41%股權。
- (20) 南京道興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投資於6家中國組合公司，並專注於對生物製藥、科技及醫療保健行業均有投資。榮昌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向南京道興轉讓其於榮昌製藥的股權，代價為每股榮昌製藥股份人民幣28.70元。有關代價乃按訂約各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以南京道興的自有資金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道興持有榮昌製藥的0.02%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榮昌製藥股東投資於榮昌製藥，因而作為戰略性投資乃間接投資於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上述榮昌製藥股東與[編纂]前投資者概無其他關係，且過往或也可能與本集團也無關係。

第三輪：僱員激勵平台之間的股權轉讓及現有股東向其聯屬公司的股權轉讓

RC-Biology Investment Lt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我們為境外僱員的僱員激勵安排的一部分。此外，我們若干當時的現有股東根據重組協議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其境外／境內聯屬公司。有關轉讓詳情如下：

| 轉讓人 | 受讓人 | 已轉讓於 本公司的 所有權 (%) | 代價 (人民幣元) |
|------|--|----------------------------|--------------|
| 榮建 | RC-Biology Investment Ltd. (「RC-Biology」) | 2.96 | 21,500 |
| 高投名力 |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troplus」) | 1.93 | 140,247 |
| |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高科」) | 0.65 | 46,850 |
| | 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國際信託」) | 0.59 | 42,699 |
| 煙台創投 | Metroplus | 0.22 | 15,877 |
| | 江蘇高科 | 0.07 | 5,304 |
| | 江蘇國際信託 | 0.068 | 4,834 |
| | 江陰長江 | 0.06 | 4,700 |
| | 煙台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 (「煙台經濟發展」) | 0.56 | 40,953 |
| | 煙台鴻大投資有限公司(「鴻大」) | 0.42 | 30,715 |
| 南京道興 | 南京道安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 (「南京道安」) | 0.02 | 1,107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

我們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股權 (%) |
|--------------------------------------|--------------------|---------------|
| 榮達 | 46,537,223 | 28.05 |
| I-NOVA Limited | 18,000,000 | 10.85 |
| 房博士 | 11,917,418 | 7.18 |
| 榮謙 | 8,412,449 | 5.07 |
| 榮益 | 7,559,244 | 4.56 |
| RongChang Holding | 5,310,784 | 3.20 |
| 榮實 | 4,177,365 | 2.52 |
| 榮建 | 983,479 | 0.60 |
| 一致行動人士及境內員工 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股權總數 | 102,897,962 | 62.03 |
| 國投創業 | 10,279,205 | 6.20 |
| Wholly Sunbeam Limited | 6,942,867 | 4.18 |
| PAG I | 6,852,793 | 4.13 |
| 深創投 | 5,139,603 | 3.10 |
| RC-Biology | 4,917,392 | 2.96 |
| 魯泰 | 4,917,393 | 2.96 |
| Metroplus | 3,570,805 | 2.15 |
| 國投創合 | 3,426,402 | 2.07 |
| 北京龍磐 | 3,426,402 | 2.07 |
| 南京華泰一號 | 1,579,648 | 0.95 |
| 西藏龍磐 | 1,370,559 | 0.83 |
| 杭州創合 | 1,370,559 | 0.83 |
| 山東吉富 | 1,199,239 | 0.72 |
| 威海魯信 | 1,199,239 | 0.72 |
| 江蘇高科 | 1,192,847 | 0.72 |
| 江蘇國際信託 | 1,087,152 | 0.66 |
| 江陰長江 | 1,056,952 | 0.63 |
|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 1,027,921 | 0.62 |
| 煙台經濟發展 | 936,665 | 0.56 |
| 鴻大 | 702,499 | 0.42 |
| Senming Capital Limited | 685,280 | 0.41 |
| 南京華泰二號 | 108,232 | 0.07 |
| 南京道安 | 25,319 | 0.02 |
| 總計 | 165,912,935 | 100.00 |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已經正式辦妥法定手續，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一切監管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的權利

重組前，榮昌製藥股東獲授予榮昌製藥層面的若干股東權利。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股東與本公司協定，本公司應將本公司層面的相應股東權利授予重組後將成為持有本公司股權的實體的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榮昌製藥當時股東或其聯屬人士等訂立股東協議及補充股東協議以規定相應的股東權利。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自重組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節「重組－榮昌製藥於重組前的股權」一段所示榮昌製藥的各股東仍為榮昌製藥的股東。有關該等榮昌製藥股東及他們各自於榮昌製藥的股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股權轉讓」一段。除下述撤資權外，所有其他股東權利於提交本公司[編纂]申請前自動終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舊股東協定，如(i)內資股在中國境內計劃上市於[編纂]後36個月內未完成；及(ii)舊股東持有的股份未能於[編纂]後36個月內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則舊股東有權要求榮昌製藥或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回購舊股東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內資股（「撤資權」）。購買價將為(i)各舊股東認購榮昌製藥股份時已付投資金額的80%加上按規定利率計算的利息；或(ii)約人民幣21.46元的股份價格乘以該等舊股東持有的內資股數目（以較高者為準）或，若舊股東觸發撤資權的原因是由於本公司未盡合理努力進行內資股計劃上市的申請或未盡合理努力配合舊股東將內資股轉換成H股事宜，則購買價格應為各舊股東認購榮昌製藥股份時所支付投資金額的80%的三倍計算。舊股東同意，他們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或H股撤資權將終止，僅在沒有進行[編纂]的情況下可行使，如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沒有進行[編纂]，則撤資權恢復。倘若相關內資股合資格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或內資股轉為H股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則內資股的撤資權將終止。

股份制改制

根據股東決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1,819,202元。根據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審計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7,630,845元，其中人民幣401,819,202元已轉換為401,819,202股每股面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1.0元的股份，並按其對本公司的出資比例以1：2.2的比率發行給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餘下金額人民幣25,811,643元轉換為資本公積。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向煙台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完成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其詳情如下：

| 實體 |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 股本／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活動 |
|---|----------------|---------------|------------|
| 瑞美京（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瑞美京」） | 中國；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 研發 |
| 榮昌生物醫藥研究（上海） 有限公司 | 中國；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 人民幣8,000,000元 | 研發 |
|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前稱RC Biotechnologies, Inc.） | 美國；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1,500股普通股 | 研發、註冊和業務發展 |
| 榮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4,000,000美元 | 研發及業務發展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於一九八零年代，王先生、林健先生及熊曉濱先生最初在黑龍江商學院（現稱為哈爾濱商業大學）作為學生互相認識，並於一九九三年創立榮昌製藥。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及魏建良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前後加入榮昌製藥，並與榮昌製藥創辦人認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林健先生及熊曉濱先生透過榮昌科技成為榮昌製藥的間接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王荔強先生、王旭東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生、鄧勇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及魏建良先生透過富泰投資成為榮昌製藥的間接股東。當創辦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本公司的前身榮昌生物製藥(煙台)有限公司時，上述人士透過他們各自的控股實體成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由於上述人士多年來作為榮昌製藥的核心管理團隊緊密合作，他們決定就本集團管理、決策及所有主要決定方面均採取一致行動。

王先生、房博士、林健先生及王荔強博士為本公司董事，而溫慶凱先生則為董事會秘書，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魏建良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楊敏華女士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人。鄧勇先生為前任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原因是他出任邁百瑞的高級管理職位，並將時間專注投放於管理邁百瑞。熊曉濱先生及王旭東先生為前任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原因是他們出任榮昌製藥的高級管理職位，並將時間專注投放於管理榮昌製藥。

榮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個人成員(房博士除外)、王玉曉先生、林永青先生及熊姪女士全資擁有。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個人成員(房博士及熊曉濱先生除外)全資擁有。I-NOVA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房博士全資擁有。

根據王先生、房博士、林健先生、熊曉濱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榮達、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他們在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所有重大決策中均已採取一致行動，且他們已同意就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任何提案繼續採取一致行動並達成共識。如他們未能達成共識，各一致行動人士須按照一致行動人士的大多數票行使各自的間接投票權。

根據王玉曉先生、林永青先生及熊姪女士各自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的確認函，各自確認他們已經並將會繼續按王先生、林健先生及熊曉濱先生各自的指示行使其股東權利。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已在中國成立以作為我們的境內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此外，RC-Biology已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我們的境外僱員激勵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榮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王先生為榮謙的唯一執行合夥人，負責榮謙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謙有3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29名其他個人，包括本集團僱員和重組前在榮昌製藥間接持股的個人股東。

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榮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王先生為榮實的唯一執行合夥人，負責榮實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實有3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僱員及重組前在榮昌製藥間接持股的個人股東。

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榮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王先生為榮益的唯一執行合夥人，負責榮益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益有3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煙台榮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本集團僱員和重組前在榮昌製藥間接持股的個人股東。煙台榮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致行動人士中個人成員（除房博士以外）之持股平台。

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榮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王先生為榮建的唯一執行合夥人，負責榮建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建有2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煙台榮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本集團僱員和重組前在榮昌製藥間接持股的個人股東。

RC-Biology Investment Ltd.

RC-Biology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房博士及李若順先生（本公司的一名僱員及附屬公司瑞美京的一名監事）為RC-Biology的董事及股東，共同負責RC-Biology的管理。RC-Biology所持股權將留作供非中國籍僱員之激勵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

根據（其中包括）PAG I與榮昌製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PAG I已認購榮昌製藥當時的新增股本，並從榮昌科技購買榮昌製藥的若干股權，成為榮昌製藥的股東。根據（其中包括）PAG I與榮昌製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PAG I獲授權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35.879元認購榮昌製藥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PAG認購權」）。

根據（其中包括）PAG I、榮昌製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股份認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經協定，如PAG I隨後行使PAG認購權，則有權以總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榮昌製藥1.6521%股權。考慮到重組安排以及重組後榮昌製藥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1：9比例的估值，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經協定，PAG I將同時行使於榮昌製藥及本集團的PAG認購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認購榮昌製藥及本集團各自約1.6521%的註冊資本。因此，PAG I以代價人民幣9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741,117元，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5,912,935元增至人民幣168,654,052元（「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溢價人民幣87,258,883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增資及認購註冊資本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股權 (%) |
|------------------------------|--------------------|--------------|
| 榮達 | 46,537,223 | 27.59 |
| I-NOVA Limited | 18,000,000 | 10.67 |
| 房博士 | 11,917,418 | 7.07 |
| 榮謙 | 8,412,449 | 4.99 |
| 榮益 | 7,559,244 | 4.48 |
| RongChang Holding | 5,310,784 | 3.15 |
| 榮實 | 4,177,365 | 2.48 |
| 榮建 | 983,479 | 0.58 |
| 一致行動人士及境內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持有的股權總數 | 102,897,962 | 61.01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股東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股權 (%) |
|-------------------------|--------------------|---------------|
| 國投創業 | 10,279,205 | 6.09 |
| PAG I | 9,593,910 | 5.69 |
| Wholly Sunbeam Limited | 6,942,867 | 4.12 |
| 深創投 | 5,139,603 | 3.05 |
| RC-Biology | 4,917,392 | 2.92 |
| 魯泰 | 4,917,393 | 2.92 |
| Metroplus | 3,570,805 | 2.12 |
| 國投創合 | 3,426,402 | 2.03 |
| 北京龍磐 | 3,426,402 | 2.03 |
| 南京華泰一號 | 1,579,648 | 0.94 |
| 西藏龍磐 | 1,370,559 | 0.81 |
| 杭州創合 | 1,370,559 | 0.81 |
| 山東吉富 | 1,199,239 | 0.71 |
| 威海魯信 | 1,199,239 | 0.71 |
| 江蘇高科 | 1,192,847 | 0.71 |
| 江蘇國際信託 | 1,087,152 | 0.64 |
| 江陰長江 | 1,056,952 | 0.63 |
|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 1,027,921 | 0.61 |
| 煙台經濟發展 | 936,665 | 0.55 |
| 鴻大 | 702,499 | 0.42 |
| Senming Capital Limited | 685,280 | 0.40 |
| 南京華泰二號 | 108,232 | 0.06 |
| 南京道安 | 25,319 | 0.02 |
| 總計 | 168,654,052 | 100.00 |

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下表所載的投資者(連同PAG I統稱「[編纂]前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8,654,052元增加至人民幣182,645,092元，而[編纂]前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105,355,440美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3,991,040元(「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泰它西普及disitamab vedotin的預計商業化時間表、所涵蓋的適應症、中國及全球患有該等適應症的患者數目以及泰它西普及disitamab vedotin的定價及預計市場份額)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溢價約人民幣721,835,000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各自認購額及已付代價如下：

| [編纂]前投資者 | 已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已付代價 (美元) | 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認購事項 完成後) (%) |
|--|------------------------|------------------------------------|--------------------------------------|
| LAV Remegen Limited | 1,991,977 | 15,000,000 | 1.09 |
| 蘇州禮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蘇州禮瑞」) | 663,992 | 5,000,000 (相等於人民幣34,830,000元)* | 0.36 |
| 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蘇州禮康」) | 1,327,985 | 10,000,000 (相等於人民幣69,660,000元)* | 0.73 |
|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LBC Sunshine」) | 2,058,376 | 15,500,000 | 1.13 |
|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Vivo Capital」) | 2,058,376 | 15,500,000 | 1.13 |
|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Janchor Partners」) | 1,726,380 | 13,000,000 | 0.95 |
|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OrbiMed Partners」) | 1,062,388 | 8,000,000 | 0.58 |
|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OrbiMed Genesis」) | 265,597 | 2,000,000 | 0.15 |
|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Hudson Bay Capital」) | 929,589 | 7,000,000 | 0.51 |
| PAG Growth Holding IV (HK) Limited (「PAG IV」) | 762,552 | 5,742,176 (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元)* | 0.42 |
| 西藏龍磐 | 381,276 | 2,871,088 (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 | 0.21 |
| 鴻大 | 285,957 | 2,153,316 (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 | 0.16 |
| 山東吉富 | 285,957 | 2,153,316 (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 | 0.16 |
| Wholly Sunbeam Limited | 190,638 | 1,435,544 (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 | 0.10 |

附註：

* 指以人民幣支付代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完成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股權 (%) |
|--------------------------------------|--------------------|---------------|
| 榮達 | 46,537,223 | 25.48 |
| I-NOVA Limited | 18,000,000 | 9.86 |
| 房博士 | 11,917,418 | 6.52 |
| 榮謙 | 8,412,449 | 4.61 |
| 榮益 | 7,559,244 | 4.14 |
| RongChang Holding | 5,310,784 | 2.91 |
| 榮實 | 4,177,365 | 2.29 |
| 榮建 | 983,479 | 0.54 |
| 一致行動人士及境內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持有的股權總數 | 102,897,962 | 56.35 |
| 國投創業 | 10,279,205 | 5.63 |
| PAG I | 9,593,910 | 5.25 |
| PAG IV | 762,552 | 0.42 |
| Wholly Sunbeam Limited | 7,133,505 | 3.91 |
| 深創投 | 5,139,603 | 2.81 |
| RC-Biology | 4,917,392 | 2.69 |
| 魯泰 | 4,917,393 | 2.69 |
| Metroplus | 3,570,805 | 1.96 |
| 國投創合 | 3,426,402 | 1.88 |
| 北京龍磐 | 3,426,402 | 1.88 |
| LBC Sunshine | 2,058,376 | 1.13 |
| Vivo Capital | 2,058,376 | 1.13 |
| LAV Remegen Limited | 1,991,977 | 1.09 |
| 西藏龍磐 | 1,751,835 | 0.96 |
| Janchor Partners | 1,726,380 | 0.95 |
| 南京華泰一號 | 1,579,648 | 0.85 |
| 山東吉富 | 1,485,196 | 0.81 |
| 杭州創合 | 1,370,559 | 0.75 |
| 蘇州禮康 | 1,327,985 | 0.73 |
| 威海魯信 | 1,199,239 | 0.66 |
| 江蘇高科 | 1,192,847 | 0.65 |
| 江蘇國際信託 | 1,087,152 | 0.59 |
| 江陰長江 | 1,056,952 | 0.58 |
| OrbiMed Partners | 1,062,388 | 0.58 |
|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 1,027,921 | 0.56 |
| 鴻大 | 988,456 | 0.54 |
| 煙台經濟發展 | 936,665 | 0.51 |
| Hudson Bay Capital | 929,589 | 0.51 |
| Senming Capital Limited | 685,280 | 0.37 |
| 蘇州禮瑞 | 663,992 | 0.36 |
| OrbiMed Genesis | 265,597 | 0.15 |
| 南京華泰二號 | 108,232 | 0.06 |
| 南京道安 | 25,319 | 0.01 |
| 總計 | 182,645,092 | 10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 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 | 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 |
|------------------------------------|------------------------------------|--|
| 已增註冊資本額 | 人民幣2,741,117元 | 人民幣13,991,040元 |
| 股份制改制後所佔註冊資本額 | 人民幣6,030,457.4元 | 人民幣30,780,288元 |
| 已付代價金額 |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5,355,440美元 |
|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¹ | 人民幣5,537百萬元 | 13.8億美元 |
| 協議日期 |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增資協議 |
| 支付全數代價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
| 根據[編纂]前投資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¹ | 人民幣14.92元 | 人民幣23.84元 |
| [編纂]折讓 ² | 約[編纂]% | 約[編纂]% |
| 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已全數利用 | 已募集的所得款項已全數用於償還榮昌製藥的貸款及本公司營運以及研發活動 | 已募集的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營運以及研發活動，如核心產品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研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80%的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
| 禁售期 |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編纂]後12個月禁售期 | |
| 對本公司的戰略性利益 | 董事相信，[編纂]前投資已為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日常營運提供支持。 | |

附註：

- 按貨幣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966元計算。估值波動乃主要由於研發的進展，尤其是泰它西普及disitamab vedotin的臨床試驗。
- 按[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建議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所有[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性以及業務狀況及營運實體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撤資權、經濟補償權、優先購買權、資訊權及反攤薄權。除下文所述的贖回權外，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於[編纂]後不再生效及終止。

撤資權

於發生特定撤資事件時，各名[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權利要求控股股東購買各名[編纂]前投資者當時按特定購買價持有的股份。該等撤資事件包括：(a)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重大違反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的交易文件項下的法律法規或規定而無法予以修正，導致重大不利影響；(b)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編纂]；(c)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後十二個月內提交內資股在中國上市的申請，並拒絕協助[編纂]前投資者申請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d)我們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獲得泰它西普於中國的註冊證明及生產許可；(e)本公司撤回泰它西普的銷售；或(f)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行使撤資權（統稱「撤資條件」及各「撤資條件」）。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各[編纂]前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持有我們非上市外資股的[編纂]前投資者同意根據撤資條件(a)、(c)至(f)，終止上述撤資權（自本公司提交[編纂]前一天起生效），及就撤資條件(b)，撤資權應僅在[編纂]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時行使，並於[編纂]後終止。

根據補充協議，持有我們內資股的[編纂]前投資者同意根據上述關於撤資條件(a)、(d)至(f)，終止上述撤資權（自本公司提交[編纂]前一天起生效）及就上述撤資條件(b)，撤資權應僅在[編纂]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時行使，並於[編纂]後終止。就撤資條件(c)，撤資權維持有效，並可由持有我們內資股的[編纂]前投資者行使，且將於遞交有關內資股在中國上市的申請後終止。購買價格相等於[編纂]前投資者所支付的投資額加自投資額結算日至支付購買價格日11%的複合年利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補充協議，已終止的撤資權應在以下情況下恢復（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撤回[編纂]；(b)聯交所拒絕[編纂]；或(c)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編纂]。除非滿足特定撤資條件，否則概無[編纂]前投資者可以行使剩餘的撤資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若舊股東及／或[編纂]前投資者決定行使撤資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概無法律限制阻止房博士或其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購買並持有內資股。

[編纂]後及完成我們於中國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前，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H股、非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他們具有不同權利，在公司章程下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編纂]後，H股可在香港聯交所自由轉讓，但未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均不得公開交易。

因此，倘若我們在中國上市內資股的計劃未能繼續，且我們拒絕協助持有內資股且無法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東申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與於[編纂]投資H股的投資者相比，由於他們所投資的內資股缺乏流動性，因此該等股東將面臨不同的巨大風險。已保留撤資條件(c)，以應對[編纂]的投資者毋須承擔此類風險。另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承擔相應的購買義務，該購買將不會由本公司提供資金。因此，有關撤資條件(c)的撤資權不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的指引信HKEX-GL43-12中，並且在[編纂]後繼續有效。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主要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如專用醫療保健基金及生物科技基金以及專注於投資生物製藥領域的既有基金，包括以下各項：

1. **PAG**：PAG I及PAG IV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PAG管理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AG則由其管理合夥人單偉健先生管理。創於二零零二年，目前PAG是亞洲最大的獨立另類投資管理公司之一，專注於私募股權、房地產及絕對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管理超過400億美元的資產。PAG採用主題方式投資於私募股權，尋求支持擁有市場領先地位、業績表現成熟、管理團隊竭盡全力及發展潛力深厚的公司。生物科技及醫療保健一直是PAG的核心重點領域，且其已於該領域投資多家公司。其於生物技術領域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康寧傑瑞生物製藥及浙江海正博銳生物製藥有限公司。PAG因管理超過10億港元資產而屬資深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LAV**：LAV Remegen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蘇州禮瑞及蘇州禮康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述實體各自為禮來亞洲基金（「LAV」）的投資分支。LAV是亞洲頂級生命科學投資公司，其投資組合涵蓋生物醫學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各重大領域（包括生物製藥、醫療器械、診斷及醫療保健服務）。LAV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乃中國成立時間最長的生物醫學風投公司之一。迄今為止，LAV管理逾12億美元的承諾資本，在全球投資78家投資組合公司。目前，LAV由專業人員團隊管理，相關人員在中國具有大量生物醫學領域專業知識及廣泛的投資經驗。LAV在上海、香港及美國加州均設有辦事處。
3. **Lake Bleu**：LBC Sunshine Healthcare L.P.（「LBC Sunshine」）由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管理。LBC Sunshine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專門投資於亞洲／大中華區晚期醫療保健公司。投資範圍包括藥品、生物技術、醫療設備及醫療保健服務。LBC G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LBC Sunshine的普通合夥人。
4. **Vivo**：Vivo Capital為一個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美國及大中華區醫療保健行業的公司及資產，這兩個區域乃全球最大的兩個醫療保健市場。Vivo Capital IX, LLC為Vivo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
5. **Janchor**：Janchor Partners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anchor Partners Limited管理及控制，而Janchor Partners Limited為一家證監會授權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統稱「Janchor Partners」）。Janchor Partners於二零零九年成立，是一家長期實業投資機構，與擁有卓越商業模式、良好增長前景以及有潛力成為亞洲國家及經濟體長期正向結構動能一部分的公司合作。
6. **OrbiMed**：OrbiMed Partners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OrbiMed Genesis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rbiMed Partners及OrbiMed Genesis均受Sven Borho、Carl Gordon及Jonathan Silverstein的共同控制。OrbiMed是一家專門致力於醫療保健領域的領先醫療保健投資公司，其管理資產逾140億美元。OrbiMed利用一系列私募股權基金、公募基金、專利權基金及其他投資工具在全球範圍內投資多家醫療保健公司，涉足初創企業到大型跨國公司。OrbiMed總部在紐約市，其他辦事處在舊金山、上海、孟買、荷茲利亞及香港。OrbiMed尋求成為首選的資本供應商，提供定制融資解決方案及全球團隊支持以助力打造世界級醫療保險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Hudson Bay Capital**：Hudson Bay Capital（「HBC」）乃一價值數十億美元的資產管理公司，在紐約及倫敦經營業務。HBC擁有逾80名員工，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代外部投資者管理資產。該公司利用嚴格的基本分析，進行多種策略投資，力求識別價值及增長機遇（該等價值及增長機遇互不相關且與市場指數無關）。HBC推崇綜合團隊文化，重視不同領域及策略間的協作及不同觀點的融合。HBC專門的投資團隊注重風險管理，投資具有增長潛力或估值不足的公司，務求取得卓越業績。
8. **Lapam Capital**：西藏龍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龍磐投資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龍磐資本」），該資深投資人最終由余治華先生控制，是中國領先專注於醫療保健的風險投資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管理資金人民幣900百萬元。龍磐資本面向擁有創新及顛覆性醫療技術（包括小分子療法、生物藥及醫療器械）的初創公司、早期及快速增長的公司。迄今為止，龍磐資本已投資超過17家生物製藥公司及9家醫療器械公司，包括北京康蒂尼藥業有限公司及北海康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9. **山東吉富**：山東吉富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山東吉富高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東吉富主要從事於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私人配發上市公司股份及相關諮詢服務。
10. **鴻大**：鴻大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作為投資公司專注於以自有資金對採礦、能源、製藥、金融及房地產行業所屬公司進行股權投資。鴻大由北京鴻大鴻基投資有限公司、洋浦長安實業有限公司及煙台德安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而上述三間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三名、兩名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他們均無於鴻大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
11. **Wholly Sunbeam Limited**：Wholly Sunbeam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朱宏圖先生全資擁有。他於亞洲鉀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而該等公司主要投資於並收購位於亞洲的採礦資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遵守情況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所作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A股上市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的適當時間進行A股發售及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釐定擬進行A股發售的規模及範圍，且並未向中國任何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作出任何申請以就任何A股上市取得批准。概無保證我們將於日後進行A股發售。如我們並無於中國提交內資股上市申請或於指定時限內完成計劃A股上市，[編纂]前投資者及持有內資股的舊股東將有權行使其各自的撤資權。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股東的權利」及「[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等段。

[編纂]

榮達、I-NOVA Limited、房博士、榮實、榮益、榮謙、RongChang Holding、榮建、國投創業、PAG I、PAG IV、Wholly Sunbeam Limited、RC-Biology、Metroplus、深創投、國投創合、北京龍磐、LBC Sunshine、LAV Remegen Limited、蘇州禮康、蘇州禮瑞、Janchor Partners、魯泰、西藏龍磐、南京華泰一號、山東吉富、杭州創合、威海魯信、江蘇高科、江蘇國際信託、民圖基礎設施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鴻大、煙台經濟發展、Senming Capital Limited、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華泰二號及南京道安所持的371,487,825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45%，或[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因為該等股份為不會轉換為H股也不會於[編纂]完成後上市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PAG I、PAG IV、Wholly Sunbeam Limited、LBC Sunshine、LAV Remegen Limited、Vivo Capital、Janchor Partners、OrbiMed Partners、OrbiMed Genesis及Hudson Bay Capital所持30,331,377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5%，或[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為非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成H股並將會上市。由於[編纂]後該等實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他們並不慣常接受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就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及收購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獲核心關連人士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後他們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股H股於[編纂]獲發行及出售；(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獲發行及發行在外，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本公司將最少有[編纂]港元公眾持有的市值。

下表概述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本公司的資本情況：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所有權 百分比 | 截至[編纂]的 所有權百分比 |
|--|--------------------|------------------------|-------------------|
| 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A) | 102,381,891 | 25.48% | [編纂]% |
| I-NOVA Limited ^(B) | 39,600,000 | 9.86% | [編纂]% |
| 房博士 ^(B) | 26,218,320 | 6.52% | [編纂]% |
| 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A) | 18,507,388 | 4.61% | [編纂]% |
| 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A) | 16,630,337 | 4.14% | [編纂]% |
|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B) | 11,683,725 | 2.91% | [編纂]% |
| 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A) | 9,190,203 | 2.29% | [編纂]% |
| 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A) | 2,163,655 | 0.54% | [編纂]% |
| 一致行動人士及境內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持有的股權總數 | 226,375,519 | 56.35% | [編纂]% |
| 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 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5)(A)} | 24,732,556 | 6.16% | [編纂]% |
|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 ^(B) | 21,106,602 | 5.25% | [編纂]% |
| PAG Growth Holding IV（HK） Limited ^{(4)(B)} | 2,002,231 | 0.50% | [編纂]% |
| Wholly Sunbeam Limited ^(B) | 15,693,711 | 3.91% | [編纂]% |
|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A)} | 12,813,478 | 3.19% | [編纂]% |
| RC-Biology Investment Ltd. ^(B) | 10,818,262 | 2.69% |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所有權 百分比 | 截至[編纂]的 所有權百分比 |
|--|-----------|------------------------|-------------------|
|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 | 7,855,771 | 1.96% | [編纂]% |
|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 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A) | 7,538,084 | 1.88% | [編纂]% |
| 北京龍磐健康醫療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A) | 7,538,084 | 1.88% | [編纂]% |
|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3)(B)} | 4,723,198 | 1.18% | [編纂]% |
| LAV Remegen Limited ^{(2)(B)} | 4,593,351 | 1.14% | [編纂]% |
| 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A)} | 3,062,235 | 0.76% | [編纂]% |
| 蘇州禮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A)} | 1,531,116 | 0.38% | [編纂]% |
|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B) | 4,528,427 | 1.13% | [編纂]% |
| 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A)} | 4,218,265 | 1.05% | [編纂]% |
|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1)(B)} | 3,927,884 | 0.98% | [編纂]% |
| 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A) | 3,854,037 | 0.96% | [編纂]% |
| 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A) | 3,475,226 | 0.85% | [編纂]% |
| 山東吉富金谷新動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A) | 3,267,431 | 0.81% | [編纂]% |
| 杭州創合精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A) | 3,015,230 | 0.75% |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所有權 百分比 | 截至[編纂]的 所有權百分比 |
|--|--------------------|------------------------|-------------------|
| 威海魯信福威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A) | 2,638,326 | 0.66% | [編纂]% |
|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A) | 2,624,263 | 0.65% | [編纂]% |
| 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A) | 2,391,734 | 0.59% | [編纂]% |
| 民圖基礎設施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9)(B)} | 2,325,294 | 0.58% | [編纂]% |
|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B) | 2,337,254 | 0.58% | [編纂]% |
|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B) | 584,313 | 0.15% | [編纂]% |
|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有限合夥） ^(A) | 2,261,426 | 0.56% | [編纂]% |
| 煙台鴻大投資有限公司 ^(A) | 2,174,603 | 0.54% | [編纂]% |
| 煙台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 ^(A) | 2,060,663 | 0.51% | [編纂]% |
|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B) | 2,045,096 | 0.51% | [編纂]% |
| Senming Capital Limited ^(B) | 1,507,616 | 0.37% | [編纂]% |
|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6)(B)} | 973,856 | 0.24% | [編纂]% |
|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A)} | 930,248 | 0.23% | [編纂]% |
| 南京華泰大健康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A) | 238,110 | 0.06% | [編纂]% |
| 南京道安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 ^(A) | 55,702 | 0.01% | [編纂]% |
| 總計 | 401,819,202 | 100.00% | [編纂]% |

附註：

- (1) 魯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9,022元予Jancho Partners，總代價為4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848,36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魯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分別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5,910元、人民幣31,970元及人民幣63,940元予LAV Remgen Limited、蘇州禮瑞及蘇州禮康，代價分別為65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638,585元）、216,667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42,864元）及433,333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85,721元）。
- (3) 魯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8,532元予LBC Sunshine，總代價為6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272,540元）。
- (4) 魯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7,553元予PAG IV，總代價為人民幣6,965,960元。
- (5) 魯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62,866元予國投創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5,456,791元。
- (6) 魯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42,662元予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
- (7) 魯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22,840元予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總代價為人民幣19,962,235元。
- (8) 魯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84,705元予深創投，總代價為人民幣32,324,826元。
- (9) 江陰長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56,952元予其附屬公司民圖基礎設施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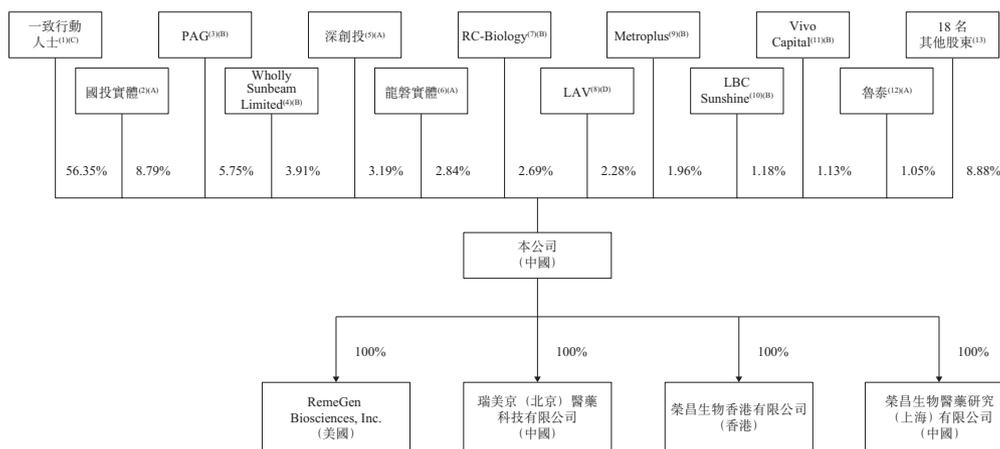
備註：

- (A) 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
- (B) 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為非上市外資股。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我們的一致行動人士通過榮達、I-NOVA Limited、房博士、榮謙、榮益、RongChang Holding、榮實及榮建分別持有25.48%、9.86%、6.52%、4.61%、4.14%、2.91%、2.29%及0.54%股權於本公司的56.35%股權擁有權益。其中榮謙、榮益、榮實及榮建為境內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王先生擔任唯一執行合夥人及當中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惟身為本集團僱員除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國投實體包括國投創業、國投創合及杭州創合，於本公司分別持有6.16%、1.88%及0.75%股權。國投創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國投(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合及杭州創合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全資擁有。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實體)間接控制國投創業、國投創合及杭州創合各自的執行合夥人。據董事所知，國投實體及他們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3) PAG I及PAG IV均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於本公司持有5.25%及0.50%股權。獨立第三方PAG Growth I LP間接控制PAG I及PAG IV。
- (4) Wholly Sunbeam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朱宏圖先生全資擁有。
- (5) 深創投為一家在深圳政府發起下於一九九零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政府作為其最大股東仍持有28.2%股權。據董事所知，深創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6) 龍磐實體包括北京龍磐及西藏龍磐，於本公司分別持有1.88%及0.96%股權。西藏龍磐為北京龍磐的普通合夥人，兩者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據董事所知，龍磐實體及他們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7) RC-Biology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境外僱員激勵平台及當中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惟身為本集團僱員除外)。
- (8) LAV包括LAV Remegen Limited、蘇州禮瑞及蘇州禮康，於本公司分別持有1.14%、0.76%及0.38%股權。LAV Remegen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蘇州禮瑞及蘇州禮康各自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LAV Remegen Limited、蘇州禮瑞及蘇州禮康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據董事所知，LAV Remegen、蘇州禮瑞及蘇州禮康以及他們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9)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所知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10) LBC Sunshine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其中一名[編纂]前投資者。據董事所知，LBC Sunshin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11) Vivo Capital為一家在美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其中一名[編纂]前投資者。據董事所知，Vivo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12) 魯泰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0726.SZ)，據董事所知由獨立第三方控制。
- (13) Janchor Partners^(B)、南京華泰一號^(A)、山東吉富^(A)、威海魯信^(A)、江蘇高科^(A)、江蘇國際信託^(A)、民圖^(B)、OrbiMed Partners^(B)、OrbiMed Genesis^(B)、中小企業發展基金^(A)、鴻大^(A)、煙台經濟發展^(A)、Hudson Bay Capital^(B)、Senming Capital Limited^(B)、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B)、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南京華泰二號^(A)、南京道安^(A)於本公司分別持有0.98%、0.85%、0.81%、0.66%、0.65%、0.59%、0.58%、0.58%、0.15%、0.56%、0.54%、0.51%、0.51%、0.37%、0.24%、0.23%、0.06%、0.01%股權，據董事所知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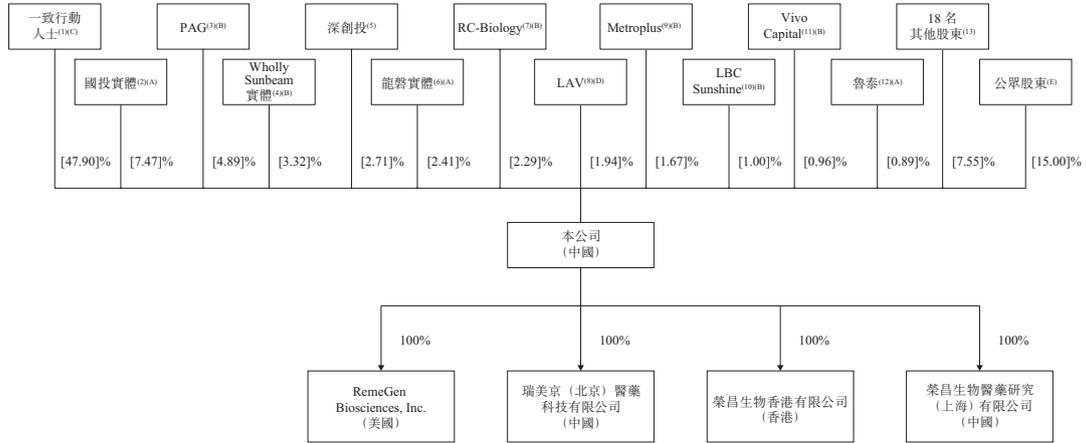
備註：

- (A) 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
- (B) 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為非上市外資股。
- (C) 榮達、榮謙、榮益、榮實及榮建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I-NOVA Limited、房博士及RongChang Holding持有的股份為非上市外資股。
- (D) LAV Remegen Limited持有的股份為非上市外資股。蘇州禮瑞及蘇州禮康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各段中的附註1至13。

備註：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各段中的備註A至D。

(E) 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為H股（不包括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的部分）。